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字〔2024〕9号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采购合同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合同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等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业务归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情形如下：

1. 达到学校采购合同起签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

2.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签署采购合同的，如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

第四条 实设处负责拟订格式合同文本并送政策法规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签订程序

1. 合同承办人（在编在岗教职工）就危险化学品采购事项向合同承办单位（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

2. 合同承办人按照学校相关采购规定进行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执行分散采购备案，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执行集中采购。

3. 合同承办人在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上进行采购结果备案，并根据采购结果填写实设处拟订的格式合同文本。

4. 合同承办单位审核合同，确保其内容完整清晰，审核通过后提交实设处。

5. 实设处审查合同。若合同内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由实设处组织会签。

6. 经实设处审查通过后，合同承办人方获授权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实设处负责加盖“华中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专用章”。

第六条 经实设处审查通过的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合同内容或签署补充协议的，应当按上述第五条重新履行审查程序。

第七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承办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并督促供应商及时履行合同。合同发生纠纷时，合同承办单位为纠纷处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实设处协调处理合同纠纷。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需变更、解除合同等情况时，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合同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存档

合同承办单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立合同档案，妥善保管合同相关文件资料，存档期限应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实设处对合同正本和相关审批文件统一编号存档，存档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承办二级单位：)

乙方（全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CAS 号	品牌	包装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元)：				大写合计(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 货物要求 乙方应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全新、在有效期内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产品必须为自营产品。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并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_____，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减少价款、退货、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应提供单据：质量合格证书 检验报告 销售单据 其他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及销货清单，甲方将货物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售后服务 自甲方实际接收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选择换货，换货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更换货物，乙方应相应

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中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